

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4213420253001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实际经营地：中华新路 619 号

联系方式：13817575796

乙方：江苏润邦智能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地：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工业园

联系方式：章维 15951672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现甲方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委托乙方江苏润邦智能车库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停车场建设工作，乙方负责智能停车设备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机器人停车位数量为 459 个，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6660025.68 元（大写：陆佰陆拾陆万零贰拾伍元陆角捌分）。

2、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

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

4)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3. 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由中标单位支付给相应总包单位。纳入总包管理范围，根据工程整体进度，配合总承包施工安排。

4. 本合同内容如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的，报价中已包含检测所发生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付款

(1) 合同生效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 10%的保函后，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

(2) 货全部到现场经施工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现场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4) 设备完成相关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10%；

(5) 全部工程验收通过及审价结束后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0%，留 10%尾款分两次支付，其中结算审定价的 3%为保修金，保修期期满后支付；其余费用待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计金额结清。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

第三条 交货

1. 预交货期应在满足 2.1 条的情况下方能执行，否则导致的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技术规格方面更改，需得到乙方书面确认

及具体产生的费用，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实施。交货时间按甲方技术规格确认的时间顺延。

3. 交货方式

由乙方运至甲方现场（地址为：中华新路 619 号）

甲方现场收货联系人：柏嘉寅电话：13817575796。

4. 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代办，运输费、保险费含在设备价中。

第四条 包装标准

产品包装按乙方企业标准进行。

第五条 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设备并提供设备参数及型号。

2、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并交付使用起算。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当产品到达现场，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2、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3、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须在45个工作日内配合验收，否则视同通过。

4、本项目最终验收必须通过特种设备的验收，及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第七条 产品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甲方责任

1.1 在产品进场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及时清库导致车位上有车辆滞留），安装时间将顺延，停工期间的产品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需负担乙方安装人员的误工费（按每人每天 500 元计算）。

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停车场图纸及改动情况。

1.3 提供符合动力电源（380v）和照明电源（220v）至现场。

1.4 提供符合要求的网络连接至现场。

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6 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测量勘测，确认现场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2.3 按照安装规范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2.5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甲乙双方负责费用清单

甲方：

- （1）提供符合智远要求的库房和工具室，须有照明电源 ；
- （2）负责水电费用；
- （3）提供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线(380v)和照明电源线（220v）至现场；
- （4）提供符合要求的网络连接至现场。

乙方：

- (1) 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
- (2) 地面二维码的布设、通讯网络的布设。

第八条 运行保证

1、 免费维保期：2年

2、 在免费维保期，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产品零部件，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3、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产品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维保的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司法管辖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在上海市长宁区进行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产品金额千分之一/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三十天，违约方仍然不

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格的 30% 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 30%。

4.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合同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包括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为上述内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价格，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3）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合同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2、除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提供方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资料提供方要求，接受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提供方。

3. 因一方信息披露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披露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赔偿。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中的条款。

4、双方在协议的履行和解释出现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签署地：上海长宁区。

甲方(盖章):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江苏润邦智能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3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